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36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黃郁庭

被告 曾清香即香甜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67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4,44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01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8月12日、113年1月18日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50萬元，約定借款

01 期間分別自109年8月12日起至114年8月13日、113年1月22日
02 至118年1月22日止，利息分別按原告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年
03 息百分之3計算（目前為百分之5.96）及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04 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利率機動計息（目前為百分之1.72
05 5），如逾期未攤還本息時，除按本借款放款利率計付之利
06 息外，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逾6個
07 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份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
08 金，詎被告於114年7月起即未按期清償，上開借款已喪失期
09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1萬867元、35萬4,443
10 元，迭催未理等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
11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3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央C借據、協助中小型
15 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款還款明細
16 查詢單、利率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39頁），且經本院
17 核閱證物原本與卷內影本相符。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
18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19 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
20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1 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3 書 記 官 林家瑜